

激情與理性

吳天 法學 3C

亞里斯多德曾說：「法律，是沒有激情的理性。」

作為一名身處在時代洪流下的法律人，在面對科技變遷迅速下的世代，又該如何自處？從高中以來，進入法律學系學習法律一直是我心之所嚮，但當我真實接觸到法律之後，才理解到身為一名法律人，跨領域學習是成為拔萃的法律人至關的先決條件。

在一大大二時期，經歷了台灣兩次航空界的罷工，分別是機師工會以及長榮空姐罷工案。當時，我國社會對於罷工事件討論相當熱烈，而我也參與了幾場有關罷工問題的研討會。當時勞資雙方的爭點與研討會的討論核心，皆圍繞在勞資關係與勞基法上；基於自己對於研究勞工權益興趣使然，促使我在選填跨域志願時，便心無旁騖的將勞資關係填在第一志願。

在跨域課程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課程莫過於彭雪玉教授的勞動法實務與陳立儀教授的全球化與勞資關係。彭教授是雙北市資深勞資調解委員，在教學上總是將冰冷的法條結合自身豐富的調解經驗，用案例的方式帶領大家學習勞動法的各種規範與立法者制訂法規範背後的立法目的，亦敘述了許多實務上的無奈與現實。教授在課堂上對於勞動法的批判與詮釋，使我在初窺勞動法的階段，便能以各方視角鳥瞰我國勞動法。我國勞工比例在我國就業市場占最大宗，進而使勞資之間的紛爭調解成為法院調解業務重點；因此，法律人具備勞動法的專業知識，有助於勞資間紛爭的解決。

惟許多法律人卻沒有調解的實務經驗，而透過跨領域的學習，能夠使法律人從不同職業不同觀點，看到面對同一部勞動法，卻有相異的見解，而這些多元見解，在實務上，都有機會能化為彌平紛爭的力量！

而陳教授的全球化與勞資關係課程，第一堂課教授便以一個保溫瓶的例子，表達出雖然是相同的東西，但是站在不同的立場，則會有不同的觀點，看待國際局勢與勞資關係，亦然。

近年外界批評法律人的聲浪此起彼落，不乏恐龍法官、奶嘴法官等等；而促成批評的原因不免是人民的期望與法院的判決背道而馳之故。這也是當代身處台灣的法律人必須面對的難題與困境，必須在人民的期望與法規範之間尋求制衡，否則傾斜的天秤，將會鑄成不理性的中立！因此，藉由修習跨領域的課程，透過不同專業領域的教授的視野，我們就如同站在不同巨人的肩膀上，能夠看到更加寬廣多元的視野，進而借助著巨人肩膀，朝著自己夢想的模樣前進。

法律並非沒有激情，只是需要各類觀點的融合，才能激盪出絢麗的浪花；法律需要結合跨域的專業，方能更有效率的解決爭端，取得天秤兩端的平衡，使世界儘早恢復過往的歲月靜好。最重要的是，身為文化人，除了具備本職學能與跨域專長外，更要有堅定信念的勇氣以及自信心，方能使我們踏足世界，展望未來，走出屬於文化人的璀璨！